

通知

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 第 32号

天津商业大学教务处

2025年7月1日

关于做好“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遴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将组织开展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 获批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

(二) 往届年会参会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二、推荐类型

推荐类型分为：优秀学术论文、优秀改革成果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

(一) 从创新训练项目中推荐优秀学术论文。

(二) 从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中推荐优秀改革成果项目，优先推荐有实物作品的项目。

(三) 从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中推荐创业推介项目，优先推荐创业实践项目。

鼓励“大创计划”企业命题项目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创业推荐项目。

三、推荐数量

2025年学校将推荐2项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参加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项目的遴选。

各学院(教学部)可按上述要求推荐参评项目1项。

四、推荐及提交

请各学院(教学部)按照《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成果

展示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 <http://gjxcxy.bjtu.edu.cn>),于7月5日前将推荐项目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教务处。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1. 《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推荐材料登记表》(详见附件)。
2. 学术论文填报《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推荐意见表》,并提交论文电子文档。
3. 成果展示项目填报《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改革成果项目推荐意见表》,并提交展示内容电子文档。
4. 创业推介项目填报《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创业推介项目推荐意见表》,并提交创业推介项目内容电子文档。

五、其他

(一)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进行复评并确定遴选推荐名单。

(二) 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获奖项目可直接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天津赛区高教主赛道市赛决赛(路演)。

附件: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推荐材料登记表